

河南省商务厅文件

豫商办〔2020〕2号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 做好全省商务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省委省政府专题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商务部通知精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工作要求，现就做好全省商务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对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疫情防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全面落实1月21日省政府常务会议、1月22日省委省政府专题会议和商务部通知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做好商务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形势看得严峻一些，把困难估计得充分一些，强化风险意识，落细落实各项防控和应急响应机制。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制定本地商务系统疫情应对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工作措施和职责分工，压紧压实责任。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迅速处置。

二、加强产销衔接，增加市场供应

各地要指导大型商场、超市、连锁药店等商贸流通企业积极拓宽货源渠道，加强货源组织，增加口罩、消毒液、洗手液等防控应急物资市场供应。要加强产销衔接，组织协调商贸流通企业加强与生产企业对接，建立稳定可靠的产销合作关系，提升市场供应能力。要统筹做好粮油、猪肉、牛羊肉、禽蛋、蔬菜、水果等食用农产品市场供应工作，在春节前有序投放储备肉的基础上，春节后根据市场价格情况，适时组织投放储备肉，切实保障

城乡居民“菜篮子”需求。

三、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切实保障人员健康

(一) 各地要指导督促农批市场、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餐饮饭店等商贸流通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要重点做好各类促消费活动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好防控措施。特别注意加强上述人员密集场所防控，督促企业在显著位置张贴告示，提醒进入人员佩戴口罩。有条件的场所，要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发现体温异常人员，要劝阻进入，并报告相关部门。要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通风，督促企业及时进行消毒，尤其是对生鲜销售区消毒。

(二) 禁止销售野生动物。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禁止销售野生动物，餐饮企业禁止采购不明来源的食材，严禁经营野生动物、活体动物。

(三) 加强对经贸活动和对外交往期间的防控工作。按照“非必要不举办”的原则，减少此类活动；如确需举办，需要向省商务厅和相关部门报备并做好防控和应急预案，组织好参加经贸活动和对外合作人员的宣传、登记和观察工作，防止疫情在经贸活动和对外交往期间传播扩散。

(四) 指导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和对外援助实施单位，加强疫情防控，减少人员派出。在向境外派出人员前，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体检，如发现体温异常等疫情感染疑似症状，

应暂缓派出并进行全面检查。人员出境后，如出现疫情感染疑似症状，应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和驻外使领馆报告，并按照驻外使领馆统一指挥，做好疫情诊断、人员救治、转运等相关工作。

(五)各级商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专人负责，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

1. 通过短信、微信的方式向干部职工及家属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播的特性，提醒做好自身防护，注意外出戴口罩、勤洗手、避免去人员密集场所，避免到疫情发生地区出差或旅行。

2. 给员工配发口罩，及时对员工进行体温监测。

3. 对外来人员及时进行体温监测，防止发生传染事件。

4. 如发生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要及时前往医院就诊。

一旦确诊为疑似病例，应第一时间向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

5. 办公场所注意通风，加强对所属学校、幼儿园、食堂等区域消毒。

6. 暂停使用室内健身、运动等公共活动场所。

7. 加强思想和舆论引导，不信谣、不传谣。

8. 严格值班值守工作规定，高度关注疫情动态，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四、加强市场监管，搞好信息报送

各地要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春节期间市场监管工作的通

知》（豫商运行函〔2020〕1号）要求，在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日报监测工作的同时，增加口罩、消毒液、洗手液、温度计等防控应急物资日报市场监测，全面及时准确掌握市场销售和库存变动情况，做好形势分析和信息报送。要立即启动应急商品数据库日报制度，指导督促本地区企业于每日中午12点前报送前一日应急商品库存情况。

按照商务部要求，郑州市要确定一批代表性强的连锁超市和药品流通企业，自即日起于每日中午12点前，通过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生活必需品监测应用，报送前一日防控应急物资销量及库存情况。各地于每日下午2点前，将本地防控应急物资市场供应总体情况报送厅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如发现市场抢购、脱销断档等异常情况，务必于第一时间报送。要适时发布市场监测信息，有效指导生产经营，促进产销衔接，引导居民消费，稳定市场预期。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联系人：

邹君 63577591 陆军 63688928

邮箱：hncm_tjc@sina.com

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省政府已建立突发急性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省商务厅在省政府领导和省联防联控机制协调指导下开展联防联控工作。省商务厅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党组

书记马健任组长，高翔、李若鹏、何松浩、王军、费全发为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研究商务领域疫情防控重大事项、重要举措，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各地商务部门也要成立组织机构，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压实防控责任，牢记初心使命，主动担当作为，优化和提高防控效率。各地、各单位要确定1名负责人和联络员，于1月24日上午12点前将姓名、职务、手机等基本情况报送省商务厅值班室。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要指定专人负责每日收集、整理、汇总疫情防控信息，并以书面形式于每日16:00前报省商务厅值班室，不得漏报瞒报。

值班室电话0371-63941359 传真0371-63941256

邮箱：hncom_tjc@sina.com

附件：省商务厅疫情防控相关联系人



2020年1月23日

附件

省商务厅相关联系人

王军	副市长	13663816091
张旭升	办公室主任	15838293666
向远玲	办公室副主任	18337131666
郭海燕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处长	13503838916
李冠卿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副调研员	13938551296
李文才	流通业发展处处长	18537172888
石家文	流通业发展处副处长	13937135173
王新华	流通业发展处主任科员	18837120127
方建佳	市场体系建设处处长	13700889378
马光远	市场体系建设处副主任科员	15837135566
周子存	市场秩序处处长	13703711766
高燚	市场秩序处副调研员	18837120128
王苏	服务贸易处处长	13903859026
吕同航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处长	13803838038
杨军岐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副处长	13653856806
杨建林	机关服务中心主任	13903861171

抄送：戴柏华副省长、何金平副省长，省联防联控机制办公室。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印发

